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第五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 年食堂服务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泰州市第五人民医院食堂外包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泰州靖和轩餐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714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7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泰州靖和轩餐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1 日

备注：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若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